

案例名稱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土地撥用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教育部，

涉及機關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宜蘭縣政府

否

上傳本會網站

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
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
尚在進行中

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107 年國立陽明大學提報「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」，因計畫用地採有償或無償撥用，與用地管理機關退輔會產生爭議，影響計畫推動。
具體案情	一、第一期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完工啟用，院方體認宜蘭縣民對醫療資源之需求，為提升醫療品質，提報第二期擴建計畫。 二、第二期擴建用地校舍段第 36 及 55 地號土地，陽明大學認為仍應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 25 日函示採 <u>無償撥用</u> ，惟退輔會認為上開函示不適用本次土地撥用，應依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 <u>辦理有償撥用</u> 。
具體作法	一、本會 107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17 日兩次協調會議，釐清土地權屬： (一) <u>校舍段第 36 及 55 地號係退輔會經市地重劃後分配取得之土地，並非退輔會新增之土地</u> ；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，其權利義務延續重劃前之土地，重劃前權利負擔仍存於重劃後分配土地上，爰仍應依行政院 94 年 1 月 25 日函示辦理。 (二) <u>保障退輔會權益</u> ：都市計畫變更後，退輔會取得土地價值應不低於變更前之土地公告現值總額。 二、經上開協調結論，宜蘭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，確認無損退輔會權益；陽明大學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順利取得二期擴建用地，目前規劃設計中，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

圖 1、第一期工程及校舍段 36 及 55 地號



圖 2、第二期計畫興建範圍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